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595726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6月26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33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2024年06月27日,上海电气增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本次增持后,上海电气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55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上海电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00%。

3、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6月26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33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2024年06月27日,上海电气增持本公司股份220,000股,本次增持后,上海电气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553,3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上海电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截至2024年06月27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05,553,394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0165%。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海电气本次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的心脑血管业务主体、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并根据2024年1月25日与投资方等签署的投资协议(《A1轮投资协议》)约定的后续融资安排,继续引入A2轮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兴临空发展基金"或"本次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本次投资方按照49亿元的拟前估值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254.8279万元,对应本次增资扩股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2.0000%。

此外,公司作为创始股东按照投资方认可的方案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6-8亿元的债转股,相应增资扩股及债转股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投后估值将为56-58亿元,公司对蓝帆柏盛的持股比例在82.14%-82.76%之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柏盛已收到A2轮战略投资者大兴临空发展基金支付的全部1亿元增资款项,同时,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将自身对蓝帆柏盛的债权实施了8亿元的债转股,相应的,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人民币14,780.0182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蓝帆柏盛的持股比例变更为82.7586%。

蓝帆柏盛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QFL16

2、公司名称: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2号楼4层502室

5、法定代表人:于苏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4,780.0182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8,187.4976	55.3957
2	BluesailNewValveTechnologyHKLimited	2,005.6184	13.5698
3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1,019.3116	6.8966
4	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4837	5.1724
5	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558	3.4483
6	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4.8279	1.7241
7	淄博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5327	3.6166
8	山东蓝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5327	3.6166
9	北京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7364	1.7776
10	北京蓝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6.8214	4.7823
合计		14,780.0182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8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4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30.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09.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8612610313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7880120000909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存续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存续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081012003264366	存续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9002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	12791892141062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9002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	127918921410626	本次注销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本次需要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953,617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709,867,327股减少至1,705,913,710股,注册资本由1,709,867,327元减少至1,705,913,710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请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请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8月1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A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5、传真:0512-80190029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19,7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7.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8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上述回购股份为股份来源实施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6,12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方案剩余的3,953,617股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回购方案剩余的3,953,617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709,867,327股减少至1,705,913,71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1,987	18.69%		319,591,987	1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40	81.31%	3,953,617	1,386,321,723	81.27%
总股本	1,709,867,327	100.00%	3,953,617	1,705,913,710	1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953,617股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1,709,867,327股减少至1,705,913,710股,注册资本由1,709,867,327元减少至1,705,913,710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9,867,32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5,913,71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09,867,327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05,913,71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有:议案1.2。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有:议案1.2。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传　　真:0512-8019002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A栋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8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其他事项: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4年7月1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V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V,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信")经营发展需要,助力其业务拓展,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对盐城维信增资3,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盐城维信注册资本由20,499万美元增加至23,499万美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对盐城维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6月1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